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原易字第3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逢達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盧介洲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陳柏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林鴻峪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林文翔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五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吳佳原律師

被 告 石秉翰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魏家偉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羅宥軒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林宗民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許竣勝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住臺中市○○區○○○路000巷00號0
08 樓之0

09 吳彥誠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上列六人共同

13 選任辯護人 陳 薇律師

14 上列被告等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78
15 6、24562、25117號）及移送併案審理（110年度偵字第4192
16 號），被告等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檢察官
17 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裁定行認罪協商程序，判決如
18 下：

19 主 文

- 20 一、被告吳逢達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累犯，處有期徒刑
21 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22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捌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拾伍萬
23 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24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3 所
25 示之物（除編號1 —6 、2 —6 、3 —4 、4 —5 、5 —3
26 、6 —3 、7 —9 、8 —3 私人手機外）均沒收。
- 27 二、被告盧介洲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
28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29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捌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萬
30 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拾陸萬元沒收，於全部或

0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三、被告陳柏志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
0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04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捌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
05 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
0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四、被告林鴻峪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
08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09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捌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
10 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
1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2 五、被告林文翔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
1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4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捌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
15 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
1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六、被告石秉翰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
18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9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捌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
20 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
21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2 七、被告魏家偉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
23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24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捌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
25 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
2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7 八、被告羅宥軒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
28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29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捌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
30 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肆仟伍佰元沒收，於
31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1 九、被告林宗民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
0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03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捌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
04 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玖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
05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十、被告許峻勝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
07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08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捌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
09 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
1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十一、被告吳彥誠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
12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13 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捌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
14 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
15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6 犯罪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案犯罪事實：

18 (一)吳逢達(「達哥」，本案賭博網站負責人)前因公共危險案
19 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4年度中交簡字第2049號判決判
20 處有期徒刑3月，甫於民國104年8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21 畢。詎仍不知悔改，復與盧介洲(「阿洲」)、陳柏志(「阿
22 志」)、林鴻峪(「鴻峪」)、林文翔(「阿翔」)、石秉翰
23 (「秉翰」)、魏家偉(「家偉」)、羅宥軒(「阿軒」)、
24 林宗民(「宗民」)、吳彥誠(「阿樹」)、許峻勝(「峻
25 哥」)共同意圖營利，並基於聚眾賭博、供給賭博場所之犯
26 意聯絡，先由吳逢達於民國107年4月間，指示盧介洲設立
27 「賜財廣告行銷公司」，及承租臺中市崇德路與漢口路交接
28 處某大樓6樓(107年4月間至108年1月期間之集團據點)、臺
29 中市○○區○○路0段000號21樓之3(108年1月間至108年12
30 月查獲止期間之集團據點)等租屋處，作為該集團據點，復
31 採買相關電腦及網路等硬體設備，於上址租屋處經由電腦網

際網路架設「鉅城娛樂城」（營運期間：107年4月間至108年5月—網址jc9453.net）、「盈天下」賭博網站(營運期間：107年4月間至108年5月)後，即於107年4月間某日開始至查獲為止，先後經營上開兩個賭博網站，由盧介洲擔任該賭博網站現場管理人(兼招攬賭客代理商)，帶領負責招攬賭客之陳柏志、林鴻峪、林文翔、石秉翰、魏家偉、羅宥軒、林宗民、吳彥誠、許峻勝等賭客代理人，在渠等各自設立之臉書、微信、LINE群組內張貼運動賽事、百家樂、彩票等訊息招攬賭客，俟賭客加入渠等臉書、微信、LINE群組後，即對賭客說明賭博方式及相關賠率，再引導賭客利用電腦連線至該賭博網站，綁定賭客自己之銀行帳戶作為匯入賭資(或贏錢時收取贏額)之帳戶，待申設成為會員後，賭客即以其綁定之自己銀行帳戶匯款至該網站儲值下注賭博（附表1：【賭客及下注一覽表】）。其賭博方式係由賭客自行選擇各類運動賽事、百家樂或彩票等賭博項目，運動賽事之賠率為0.95(差額0.05點由該網站抽成)、百家樂之賠率為1、彩票之賠率為0.97(差額0.03點由該網站抽成)，依各該賭博項目之規則與上開賠率決定輸贏，凡押中者，即可取得依網站預設賠率計算之賭金，由網站經營者匯款至賭客帳戶，若未押中，賭金即歸該網站所有(以運動賽事賠率0.95為例說明：若賭客下注新臺幣(下同)10000元，賭贏時可取回本金及獲利共19500元，賭輸時10000元歸該網站所有，吳逢達個人可自該10000元中分得6000元，另外4000元則作為旗下員工薪水及招攬賭客業績獎金等花費)，以前揭方式經營「鉅城娛樂城」、「盈天下」賭博網站牟利(吳逢達等人各別犯罪所得詳參附表2：【各被告犯罪期間及犯罪所得】所載)。嗣警方於108年12月12日13時45分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官核發搜索票前往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21樓之3執行，當場發現盧介洲、陳柏志、林鴻峪、林文翔、石秉翰、魏家偉、羅宥軒、林宗民於上址操作賭博網站，並扣得如附表3：【扣案物品目錄表】所示之電腦(雲端資料含「雲端空

01 間資料夾」、「鉅城娛樂城月報表」、「賭客下注明細
02 表」、「雲端空間賜財報表」、「雲端空間帳號lujuju0000
03 0000il.com(盧介洲專屬管理帳號)」、「總帳表」、「盈天
04 下dong168(吳逢達之抽成帳號)占成表」、「微信工作號身
05 分登記表」、「開會紀錄」、「組員每日流程及工作內
06 容」、「賜財鉅城每日報表」、「鉅城網頁財務報表」、
07 「賭客會員資料列表」等)、螢幕、鍵盤、手機、筆記本帳
08 冊及賭客會員資料等物，而查悉上情。

09 (二)吳逢達(綽號「達哥」)、蔡奇庭(綽號「奇哥」，涉案部
10 分另行提起公訴。參與期間為民國108年2月間至109年1月21
11 日查獲為止共12個月，底薪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2000
12 元，另以JR群組淨營利20%計算其獎金)及傅邦宸(綽號「阿
13 邦」，涉案部分另行提起公訴。參與期間為108年11月間至1
14 09年1月21日查獲為止共3個月，無底薪，以JR群組淨營利1
15 0%計算其報酬)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
16 之犯意聯絡，利用電腦設備或手機登入網際網路至架設在美
17 國伺服器之「鉅城娛樂城」簽賭網站(網址：<https://jr0902.jc9453.net/>)，並自108年2月間起至109年1月21日間
18 止，承租位於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4樓之2-1號房
19 屋，作為「鉅城娛樂城」簽賭網站『JR代理群組』之根據
20 地，吳逢達為該賭博網站幕後金主兼負責人，蔡奇庭擔任該
21 賭博網站『JR代理群組』之現場管理人兼上層代理商、傅邦
22 宸則擔任該『JR代理群組』之財務兼上層代理商，渠等另以
23 每月3萬元至3萬5000元不等之薪資對外招募有犯意聯絡之陳
24 顥翔、黃靖元、施明慶、胡家瀚、詹閔欽、張志誠等人(陳
25 顥翔等人涉案部分，均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偵字第346
26 0號案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擔任該賭博網站『JR代理群
27 組』之下層代理商，各自負責透過網路及line通訊軟體群
28 組，對外聚集許賀竣、廖炫評、江聖傑、王冠傑、林紀翔、
29 黃健銘、陳哲彥、鍾桓文、黃皓禕、王煥懿、劉宗祐等不特
30 定人成為會員，陳顥翔等各代理商成功招攬賭客後，尚可抽
31

01 取該賭客下注金額0.4%計算之業績獎金。該網站賭博方式係
02 由陳顥翔、黃靖元、施明慶、胡家瀚、詹閔欽、張志誠等代
03 理商依據蔡奇庭、吳逢達提供之代理連結予不特定人點選
04 後，即連線至前開賭博網站網頁申請註冊會員帳號、密碼，
05 並綁定銀行帳戶，自行選擇以實路ATM匯款、超商儲值等方
06 式，以1:1之比例儲值賭金（每注賭金最低1000元），即得
07 在該網站以國外職業球類比賽或俗稱百家樂玩法為簽注標
08 的，若押中即可依賠率贏得賭資，如會員選擇領回賭金，則
09 由該賭博網站人員匯入會員綁定之銀行帳戶，若未押中則賭
10 資全歸簽賭網站經營者所有，以上開方式提供線上賭博虛擬
11 公共場所並聚眾賭博，而牟取不法利益達3億2747萬1576
12 元。嗣警方於109年1月21日14時許，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法
13 官核發之搜索票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14樓之2-1
14 號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黃靖元持有供工作用之紅米手機2支
15 （均無門號）、黃靖元所有IPHONE XR手機1支（含門號0000
16 000000號SIM卡）；施明慶持有供工作用紅米手機1支（無門
17 號）、施明慶所有IPHONE 7PLUS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
18 0號SIM卡）；陳顥翔持有供工作用小米手機1支（無門
19 號）、紅米手機4支（均無門號）、AUSU手機2支（均無門
20 號）、OPPO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陳顥翔所
21 有IPHONE 7PLUS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IP
22 HONE 11手機1支（無門號）；胡家瀚持有供工作用紅米手機
23 1支（無門號）、胡家瀚所有IPHONE XR手機1支（含門號000
24 0000000號SIM卡）；張志誠持有供工作用紅米手機2支（無
25 門號）、張志誠所有華為手機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
26 卡）、計算紙1本、計算紙2張；詹閔欽持有供工作用紅米手
27 機3支（均無門號）、詹閔欽所有HTC ONE M8手機1支（無門
28 號）、IPHONE81支（含門號0000000000號）、電腦主機9
29 臺、隨身碟3支（上開物品均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分10
30 9年度偵字第3460號案件，並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31 本案係警方依現場查獲之陳顥翔、黃靖元、施明慶、胡家

01 瀚、詹閔欽、張志誠等人之指認，續行通知搜索時已不在現
02 場之蔡奇庭、傅邦宸及提供銀行帳戶供該賭博網站使用之林
03 錡宏等人到案均坦承犯行，始查悉上情。

04 二、本案證據：

05 【被告吳逢達等11人起訴部分：】

06 (一)被告盧介洲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偵查中之具結證詞及本
07 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08 (二)被告陳柏志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偵查中之具結證詞及
09 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10 (三)被告許竣勝於警詢時之供述及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11 (四)被告林鴻峪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偵查中之具結證詞及本
12 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13 (五)被告林文翔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偵查中之具結證詞及本
14 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15 (六)被告石秉翰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偵查中之具結證詞及本
16 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17 (七)被告魏家偉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偵查中之具結證詞及本
18 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19 (八)被告羅宥軒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偵查中之具結證詞及本
20 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21 (九)被告林宗民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偵查中之具結證詞及本
22 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23 (十)搜索票、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案之賭客會員
24 資料、扣案之筆記本（或帳冊）等物、賭博網站列印資料，
25 及自雲端硬碟截圖之「雲端空間資料夾」、「鉅城娛樂城月
26 報表」、「賭客下注明細表」、「雲端空間賜財報表」、
27 「雲端空間帳號lujuju00000000il.com(被告盧介洲專屬管
28 理帳號)」、「總帳表」、「盈天下dong168(被告吳逢達之
29 抽成帳號)占成表」、「微信工作號身分登記表」、「開會
30 紀錄」、「組員每日流程及工作內容」、「賜財鉅城每日報
31 表」、「鉅城網頁財務報表」、「賭客會員資料列表」等列

印資料

(十一)扣案如附表3【扣案物品目錄表】所示之電腦、螢幕、鍵盤、手機等贓證物

(十二)被告吳逢達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通聯調閱查詢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十三)被告吳逢達所有門號0000000000號電話通聯調閱查詢單、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被告吳逢達移送併案審理部分：】

(十四)被告吳逢達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

(十五)同案被告蔡奇庭、傅邦宸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十六)另案被告陳顥翔、黃靖元、施明慶、胡家瀚、詹閔欽、張志誠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十七)證人即賭客許賀竣、廖炫評、江聖傑、王冠傑、林紀翔、黃健銘、陳哲彥、鍾桓文、黃皓禕、王煥懿、劉宗祐等人於警詢中之證述

(十八)「鉅城娛樂城」賭博網站網頁擷圖、「鉅城娛樂城」透過 LINE通訊軟體群組招攬不特定人加入該賭博網站會員訊息擷圖、扣案電腦密碼管理頁面內之會員輸贏帳務資料、證人即賭客許賀竣、廖炫評、江聖傑、王冠傑、林紀翔、黃健銘兌換賭博彩金綁定銀行開戶資料、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同案被告林錡宏提供本賭博網站之合庫銀行帳戶開戶資料及資金往來明細。

(十九)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數位證物勘查報告及照片(含：鉅城娛樂城營運報表及總帳、每月平台支出明細表、鉅城代理後台教學詳細資料《教導代理商有關該賭博網站之管理各項功能》、運彩百家專業帶牌、神風百家體育專業分析、鉅城話術演練交流社群)。

(廿)警方於前案執行搜索之搜索扣押筆錄、搜索扣押物品 清冊、扣押物品收據、前案扣案之另案被告陳顥翔持用之工作手機LINE、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另案被告黃靖元持用之工作手機、私人手機LINE、WECHAT、TELEGRAM通

訊軟體對話擷圖；另案被告施明慶持用之工作手機LINE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另案被告胡家瀚持用之工作手機、私人手機LINE、TELEGRAM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另案被告張志誠持用之工作手機、私人手機LINE通訊軟體對話擷圖；另案被告詹閔欽持用之工作機LINE通訊軟體對話擷圖、會員名冊、現場照片、搜索時電腦運作情形照片。

三、本案經檢察官與被告吳逢達等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吳逢達等人均已認罪，其合意內容為：

①被告吳逢達共同犯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累犯，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捌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25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0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扣案如附表3所示之物（除1—6、2—6、3—4、4—5、5—3、6—3、7—9、8—3私人手機外）均沒收。

②被告盧介洲共同犯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捌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76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③被告陳柏志共同犯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捌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6萬6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④被告林鴻峪共同犯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捌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萬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⑤被告林文翔共同犯刑法第268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01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
02 刑貳年，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捌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
03 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 萬6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04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5 ⑥被告石秉翰共同犯刑法第268 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06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
07 刑貳年，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捌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
08 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 萬4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09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⑦被告魏家偉共同犯刑法第268 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11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
12 刑貳年，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捌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
13 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3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14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5 ⑧被告羅宥軒共同犯刑法第268 條後段之意圖營聚眾賭博罪，
16 刑貳年，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捌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
17 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 萬45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1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⑨被告林宗民共同犯刑法第268 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20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
21 刑貳年，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捌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
22 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9萬2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23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⑩被告許竣勝共同犯刑法第268 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25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
26 刑貳年，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捌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
27 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9 萬6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
28 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⑪被告吳彥誠共同犯刑法第268 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30 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
31 刑貳年，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捌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

萬元。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3 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五、應適用之法條：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28條、第268條、第47條第1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2項第4款、第38條 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六、附記事項：

(一)按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所謂「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係以法院為後案判決時為其認定之基準，此與刑法第47條關於累犯之規定，其所謂五年以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刑之罪，係以後案犯罪行為時為基準有別。因此，縱認後案係屬累犯，倘後案係於距前案徒刑以上刑之執行完畢已逾五年而為判決時，法院以被告前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以內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且符合其他緩刑之要件，自得同時宣告緩刑（最高法院92年11月25日92年度第1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本件被告吳逢達雖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於104年8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且於執行完畢後5年內之107年4月間起至109年1月21日止再犯本案，但在本院判決前，其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早已逾5年，依上開規定與說明，如符合其他緩刑之要件，自得同時宣告緩刑。附予敘明。

(二)扣案如附表3 所示之物（除編號1 —6 、2 —6 、3 —4 、4 —5 、5 —3 、6 —3 、7 —9 、8 —3 私人手機外），均係被告吳逢達所提供，供本案犯罪所用，業據被告吳 逢達等11人供明在卷，已如上述，均應在被告吳逢達罪刑

項下予以宣告沒收。

七、協商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且有前述得提起上訴之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龍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華鵲云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1：【賭客及下注一覽表】

編號	賭客（姓名或會員編號）	下注時間	下注點數
1	Z0000000000	108年11月05日 21時17分至21 時17分。	20
2	Z0000000000	108年11月05日	19877

		21時11分至12月08日14時15分。	
3	apap1688	108年11月06日18時36分至24日13時29分。	397613
4	as_0409	108年11月14日16時34分至22時46分。	352
5	ZZ000000000	108年12月03日00時43分至5日15時23分。	11050
6	asd5211 莊皓宇	108年11月20日18時34分至12月11日22時56分。	101433
7	bmw730823	108年11月12日22時50分至26日12時03分。	73536
8	enen61200	108年11月23日01時00分至24日16時40分。	4200
9	eqw751393	108年11月17日23時50分至23日19時27分。	11951
10	evan00000000	108年11月05日14時28分至14時28分。	395
11	gto77909	108年12月01日	0

	呂明益	11時41分	
12	Z000000000	108年11月21日 16時27分	0
13	jbyron000000	108年11月05日 15時46分	324
14	jZ0000000000	108年11月05日 14時27分至12 月10日15時07 分。	9151
15	jZ0000000000	108年11月05日 14時26分至15 日15時07分。	838
16	jca0000000	108年11月05日 14時31分	3
17	jcaa0412	108年11月05日 18時06分至08 分。	31355
18	jcdo0706	108年11月05日 21時16分	83
19	jcfb2332	108年11月05日 14時25分至29 日03時41分。	10004
20	jcfu0904	108年11月05日 15時11分	155
21	jclaw2020	108年11月05日 15時32分。	3300
22	jcmimilo12	108年11月05日 14時33分	19

23	jcmonkey711	108年11月05日 14時31分	24
24	jcnn00000000	108年11月05日 21時14分	184
25	jcqwe1234	108年11月05日 14時25分至21 日09時38分。	110
26	jcseve7n77	108年11月05日 18時49分至12 月11日16時12 分。	0000000
27	jcsk801109	108年11月05日 21時12分	32
28	jcsu901217	108年11月05日 16時56分	3
29	jcv0000000	108年11月05日 21時17分	95
30	jjiaming9028	108年11月05日 21時13分至27 日12時10分。	3
31	junxian0929 陳宜郡	108年11月16日 16時13分至17 日14時23分。	403
32	kent91	108年11月05日 15時07分	44
33	kulo0325	108年11月05日 14時29分	202
34	lion09	108年11月21日	9336

		02時31分至12月03日05時26分。	
35	lucky818	108年11月29日11時06分至30日14時35分。	4034
36	pig0910	108年11月10日00時45分至12月11日18時47分。	181780
37	q0000000	108年11月05日21時15分	157
38	qet7784	108年11月05日15時08分	212
39	shang88695 戚道聰	108年11月05日15時06分至12月08日19時20分。	1002
40	triangle1003	108年11月05日15時48分	1300
41	x0000000	108年11月05日14時30分	1119
42	ycchen0113	108年11月05日21時12分	3
43	zxcv7512	108年11月18日21時01分至26日17時35分。	11838

★ 註：附表1資料來源→「鉅城娛樂城帳表」、「會員名單」

★ 註：扣案雲端資料有關「鉅城娛樂城帳表」、「會員名單」之賭客下注明細，因該賭博網站設定每2月覆蓋更新資料1次，故本件查獲時僅有附表1所示之108年11月、12月份之賭客下注紀錄。

附表2：【各被告犯罪期間及犯罪所得】新臺幣

編號	被告 (暱稱)	角色	犯罪期間	犯罪所得 (底薪+獎金)	有參與之 賭博網站
1	吳逢達 「達哥」	首腦	107年4月某日至 108年12月12日 (約20個月)	30萬元	鉅城娛樂城、 盈天下
2	盧介洲 「阿洲」	現場 管理 者	107年4月某日至 108年12月12日 (約20個月)	76萬元	鉅城娛樂城、 盈天下
3	陳柏志 「阿志」	賭 客 代 理	108年10月16日至 108年12月12日 (約2個月)	6萬6000元 (含獎金2000 元)	鉅城娛樂城
4	林鴻峪 「鴻峪」	同 上	108年11月16日至 108年12月12日 (約1個月)	3萬2000元	鉅城娛樂城
5	林文翔 阿翔」	同 上	108年9月某日 108年12月12日 (約3個月)	9萬6000元	鉅城娛樂城
6	石秉翰 「秉翰」	同 上	108年10月某日至 108年12月12日 (約2個月)	9萬4000元 (含獎金3萬 元)	鉅城娛樂城
7	魏家偉 「家偉」	同 上	108年2月某日至 108年12月12日 (約10個月)	33萬元 (含獎金1萬 元)	鉅城娛樂城、 盈天下

01

8	羅宥軒 「阿軒」	同上	108年3月某日至 108年12月12日 (約9個月)	3萬4500元 (含獎金2500元)	鉅城娛樂城、 盈天下
9	林宗民 「宗民」	同上	108年6月某日至 108年12月12日 (約6個月)	19萬2000元	鉅城娛樂城
10	吳彥誠 「阿樹」	同上	不詳日期至 108年12月12日	3萬元	鉅城娛樂城
11	許峻勝 「峻哥」	同上	108年9月某日至 108年12月12日 (約3個月)	9萬6000元	鉅城娛樂城

02 註：盧介洲每月底薪3萬8000元，其餘被告底薪3萬2000元。

03 註：除吳逢達外，各被告之犯罪所得以其底薪加計實際領得之
04 業績獎金計算。05 附 表3：【扣案物品目錄表】
06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持有人
1-1	電腦設備（主機）	1	陳柏志
1-2	電腦設備（螢幕）	1	陳柏志
1-3	電腦設備（螢幕）	1	陳柏志
1-4	小米手機 0000000000 IMEZ0000000000000000	1	陳柏志
1-5	小米手機 0000000000 IMEZ0000000000000000	1	陳柏志
1-6	iPhone手機0000000000	1	陳柏志

	IMEZ000000000000000000		
2-1	電腦設備（主機）	1	林鴻峪
2-2	電腦設備（螢幕）	1	林鴻峪
2-3	電腦設備（螢幕）	1	林鴻峪
2-4	小米手機 0000000000 IMEZ000000000000000000	1	林鴻峪
2-5	黑色手機 IMEZ000000000000000000	1	林鴻峪
2-6	iPhone手機0000000000 IMEZ 000000000000000000	1	林鴻峪
3-1	電腦設備（主機）	1	林文翔
3-2	電腦設備（螢幕）	1	林文翔
3-3	電腦設備（螢幕）	1	林文翔
3-4	iPhone手機0000000000 IMEZ 000000000000000000	1	林文翔
3-5	小米手機0000000000 IMEZ000000000000000000	1	林文翔
3-6	黑色手機0000000000 IMEZ000000000000000000	1	林文翔
4	電腦設備（主機）	1	石秉翰
4-1	電腦設備（螢幕）	1	石秉翰
4-2	電腦設備（螢幕）	1	石秉翰

4-3	黑色手機 IMEZ 0000000000000000	1	石秉翰
4-4	iPhone 手機 IMEZ 0000000000000000	1	石秉翰
4-5	iPhone 手機 IMEZ 0000000000000000	1	石秉翰
4-6	小米手機0000000000 IMEZ 0000000000000000	1	石秉翰
4-7	小米手機0000000000 IMEZ 0000000000000000	1	石秉翰
5	電腦設備（主機）	1	魏家偉
5-1	電腦設備（螢幕）	1	魏家偉
5-2	電腦設備（螢幕）	1	魏家偉
5-3	iPhone 手機0000000000 IMEZ 0000000000000000	1	魏家偉
5-4	iPhone 手機0000000000 IMEZ 0000000000000000	1	魏家偉
5-5	小米手機 0000000000 IMEZ0000000000000000	1	魏家偉
5-6	小米手機 0000000000 IMEZ0000000000000000	1	魏家偉
5-7	小米手機 IMEZ 0000000000000000	1	魏家偉
5-8	小米手機0000000000 IMEZ0000000000000000	1	魏家偉
5-9	小米手機	1	魏家偉

	IMEZ 0000000000000000		
5-10	IPHONE手機 IMEZ0000000000000000	1	魏家偉
6	電腦設備（主機）	1	羅宥軒
6-1	電腦設備（螢幕）	1	羅宥軒
6-2	電腦設備（螢幕）	1	羅宥軒
6-3	OPPO手機 &ZZZZ;0000000000000000 0	1	羅宥軒
6-4	小米手機0000000000 IMEZ 0000000000000000	1	羅宥軒
6-5	小米手機 IMEZ 0000000000000000	1	羅宥軒
7	電腦設備（主機）	1	林宗民
7-1	電腦設備（螢幕）	1	林宗民
7-2	電腦設備（螢幕）	1	林宗民
7-3	小米手機 0000000000 IMEZ0000000000000000	1	林宗民
7-4	黑色手機0000000000 IMEZ0000000000000000	1	林宗民
7-5	小米手機0000000000 IMEZ 0000000000000000	1	林宗民
7-6	小米手機0000000000 IMEZ 0000000000000000	1	林宗民
7-7	小米手機0000000000 IMEZ0000000000000000	1	林宗民
7-8	IPHONE手機0000000000	1	林宗民

	IMEZ 0000000000000000		
7-9	IPHONE手機0000000000 IMEZ 0000000000000000	1	林宗民
8	電腦設備（電機）	1	盧介洲
8-1	電腦設備（螢幕）	1	盧介洲
8-2	電腦設備（螢幕）	1	盧介洲
8-3	IPHONE手機0000000000 IMEZ 0000000000000000	1	盧介洲
8-4	小米手機0000000000 IMEZ 0000000000000000	1	盧介洲
8-5	小米手機0000000000 IMEZ 0000000000000000	1	盧介洲
8-6	IPHONE手機 IMEZ 0000000000000000	1	盧介洲
9	電腦設備（主機）	1	盧介洲
9-1	電腦設備（電幕）	1	盧介洲
9-2	電腦設備（螢幕）	1	盧介洲
10	電腦設備（主機）	1	盧介洲
10-1	電腦設備（螢幕）	1	盧介洲
10-2	電腦設備（螢幕）	1	盧介洲
11	數據機	1	盧介洲
12	監視器主機	1	盧介洲
13	租賃契約	1	盧介洲